**2025年深圳读书月光明区图书馆系列活动**

**采购需求书**

1. 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的重要指示精神，响应《光明区进一步深化全民阅读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紧紧围绕区委“一城三区”总目标，高标准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推进全民阅读建设，营造浓厚书香阅读氛围，光明区图书馆拟以阅读为纽带，连接科学与文化、传统与未来，开展2025年深圳读书月光明区图书馆系列活动。

**项目名称：**2025年深圳读书月光明区图书馆系列活动，分为三个子项目

（一）光明区图书馆2025年光明区书香系列活动

（二）第二十六届深圳读书月光明区爱心致谢活动

（三）科学里的光明主题沙龙活动

**总预算：**14万元（报价高于14万则无效）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活动场地：光明区图书馆（最终以甲方确定地点为准）。

（二）活动方式：包含但不局限于仪式沙龙、读书会、颁奖仪式等

（三）活动时间：2025年9月-11月（以甲方确定时间为准）

（四）活动内容：2025年深圳读书月光明区图书馆系列活动包括三个子项目活动，应提供三份子项目活动策划方案，全程负责本系列活动的策划、实施及后期等完整配套工作。

**1、光明区图书馆2025年光明区书香系列活动**

为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社会风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书香系列活动，通过树立典范，鼓励更多的组织和个人参与阅读推广，激发全民阅读热情，营造浓厚的书香氛围，让阅读力量照亮光明，推动书香社会建设。活动最终评选出书香企业3家，书香家庭3家，书香校园3家、阅读之星3人。

1. **第二十六届深圳读书月光明区爱心致谢活动**

为持续深化“阅光同行”全民阅读品牌，推动书香社会建设，光明区图书馆将举办第二十六届深圳读书月光明区爱心致谢活动，以此树立阅读典范。此次活动将邀请在**书香系列活动**中获奖的企业、家庭、校园和个人参加。同时，还将向爱心单位、团体与个人进行致谢，他们通过爱心捐赠、无私奉献等实际行动投入了光明区文化教育事业，帮助更多的人享受到阅读的乐趣，鼓励更多的市民参与到阅读中来，共同营造书香光明。

活动安排（可参考）

（1）主持人介绍出席领导、嘉宾；

（2）领导致辞；

（3）向书香企业、书香校园、书香家庭、阅读之星颁奖；

（4）向爱心单位（团体）、爱心个人致谢；

（5）合影环节；

1. **科学里的光明主题沙龙活动**

本活动旨在搭建公众与科学前沿之间的桥梁，邀请知名学者、科技专家和文化界人士等，围绕人工智能、可持续发展、科普科幻等热点话题展开深度对话，推动科学知识的普及与科技文化的传播。

主题（可参考）：跨界·融汇·创新——科学的多维对话

三、招标原则：公平、公正、公开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须包含开展文化活动策划等相关资质（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深圳企业营业执照未反映经营范围，须提供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关于供应商经营范围查询结果的截图）；

五、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六、中标条件：

（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投标价格适宜。

（三）资格审查合格。

（四）具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

（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活动服务能力的保障。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七、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2025年9月-11月

（二）交付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488号光明区图书馆

（三）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

**2**.此费用为包干价，包含嘉宾劳务费、场地布置、设计以及商业利润、法定税费等全部费用。各子项目活动可根据情况进行费用调剂，结算时不超过中标价。如有超出，超出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4**.提交报价人员如非法定代表人，则需法定代表人提供授权委托证明。

**5**.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违约责任：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应向采购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总费用，并向采购方支付服务总费用20%的违约金。

（五）陪标责任：此项目不接受关联供应商同时投标，经查发现存在陪标现象，取消本次所有参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上报和追责。

（六）警示条款：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有权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采购活动的风险。

 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2025年9月9日